

2020 年度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确保社会公平正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安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安市人民 检察院	行政单位	63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福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福安市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

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时代检察工作“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和“稳进、落实、提升”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科学应对疫情挑战，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刑事检察不断优化。全年批捕刑事犯罪 292 人，不批捕 50 人；起诉 680 人，不起诉 86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侵犯人身安全刑事犯罪 79 人，“两抢一盗”、诈骗等侵财类犯罪 145 人，重大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 6 人，毒品犯罪 34 人，拒不执行裁判犯罪 8 人，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帮助网络信息犯罪等犯罪 70 人。认真做好外国人犯罪案件集中管辖，受理古田、屏南、周宁、寿宁等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的外国人犯罪案件 18 人，批捕 2 人，起诉 12 人。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涉众型犯罪、新型犯罪案件 40 件，提出侦查建议 200 余条，有效引导侦查取证。强化“两项监督”工作，监督立案 3 人，监督撤案 5 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 件。发挥捕诉一体优势，

加强捕后证据引导提高案件质量，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突出保障人权，决定变更强制措施 2 人，建议公安、法院变更强制措施 2 人，均被采纳。努力提高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和精准量刑建议率，做到“可用尽用”。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692 人，适用率 85.5%。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446 人，法院采纳 426 人，采纳率 95.5%。加强对法院审判活动合法性和判决裁定结果监督，审查裁判文书 491 份，抗诉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件，检察长列席市法院审委会，推进法检两家之间良性互动。

(二) 民事行政检察有效推进。办理各类涉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5 件，其中民事裁判监督案件 8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5 件、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4 件。强化执行监督，助力破解执行难，围绕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执行不规范等情形开展专项监督，维护申请监督人合法权益。积极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针对民间借贷、财产分割等虚假诉讼“高发区”，加强与公安、法院、不动产登记等单位的联系，强化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2 件，做好息诉息访工作。

(三) 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开展。出台《福安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和移送的若干规定（试行）》，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19 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8 件。注重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职能衔接，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5 份，诉前磋商意见函 2 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件，利用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城区 800 多株古树名木保护，有力呵护城市生态。针对我市

一级水源保护区污染问题，借助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解决“多头治理”难题，守护饮水安全。立足革命老区市情，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出台协作保护机制，督促保护烈士纪念设施 3 处，并在闽东苏区烈士陵园设立英烈保护公益点。督促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对违规发放的 20 余万元养老金及时追缴，挽回国有资产损失。

(四) 未成年人检察不断深入。批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7 人，不批捕 5 人，起诉 37 人，不起诉 5 人，其中附条件不起诉 2 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为涉罪未成年人指定法律援助 26 人次，开展社会调查 10 次，开展亲情会见 17 次，封存犯罪记录 7 人。开展“同舟共济，检护明天”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助力中小学生有序复学防疫。将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相结合，与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等单位一体推进全市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落实挽救帮教，开展“临界预防”专项活动，联合多部门开展帮教，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将检察职能与志愿服务结合，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临界预防——福安‘临界少年’帮扶计划”先后在我省三级志愿项目竞赛中脱颖而出，最终荣获 2020 年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系我省政法系统唯一参选并获奖项目。

(五) 刑事执行监督有力夯实。继续强化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的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不规范情形 25 次，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抓好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检察监督，建议公安机关对涉嫌危险驾驶等犯罪情节

轻微的犯罪嫌疑人少用慎用刑事拘留措施，公安机关据此作出取保候审决定 2 人。不断深化社区矫正监督，针对检察中发现的违法情形，向公安、法院等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办理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案件 4 件。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3 人。深化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监督财产刑执行案件 413 件 538 人，涉及金额 2.7 亿余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95.8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1.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37.98	本年支出合计	226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26.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9.95
总计	3464.23	总计	346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37.98	2,476.55					161.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9.77	2,130.88					48.89
20404	检察	2,179.77	2,130.88					48.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2.65	1,641.26					4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3	169.10					11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63	169.10					11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3	4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8	11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12	10.59					11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65	93.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65	9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5	9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3	8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3	8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3	8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64.28	1994.29	26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5.85	1,625.86	269.99			
20404		检察	1,895.85	1,625.86	269.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0.8	1625.86	1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15	24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15	245.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9	4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4	7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12	12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0	4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7	7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7	7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7	7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14.45	1814.4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	132.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3	4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97	77.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6.55	本年支出合计	2070.34	2070.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3.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9.94	1119.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3.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90.28	总计	3190.28	319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0.34	1,807.84	262.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4.44	1,551.96	262.49
20404	检察	1,814.44	1,551.96	262.49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6.89	1,551.96	1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	13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2	13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9	4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4	7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0	4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7	7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7	7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7	7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1.83	30201	办公费	40.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4.49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2.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4	30206	电费	1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2	31007	信息网络及	1

	补助缴费						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7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5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1205	利息补贴	

	产补贴			护费				
30311	代缴 社会保险 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41. 83	31299	其他 对企业 补助	
30399	其他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25. 04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 出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63. 1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 赔偿费 用支出	
						39908	对民 间非营 利组织 和群众 性自治 组织补 贴	
						39999	其他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84. 23	公用经费合计				223.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2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3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38
3. 公务接待费	6	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无	合计						
		无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826.2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37.98 万元，本年支出 2,264.2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9.95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2,637.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76 万元，增长 5.1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6.5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61.42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2,26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06 万元，增长 6.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94.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06.86 万元，公用支出 287.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9.9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0.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 万元，下降 1.26%，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6.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4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05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金发放减少。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 万元，下降 5.3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与调出。

(四)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5 万元，增长 226.85%。主要原因是计算职业年金记实金额年限增加。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与调出。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7.8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8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2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1.25 万元下降 67.85%。主要原因是降低标准、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逐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3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 万元下降 57.85%，主要是节约开支、降低车辆运行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提高现有车辆使用效率。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3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 万元下降 57.85%，主要是节约开支、降低车辆运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25 万元下降 86.81%。主要是降低标准、减少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34 批次、22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为福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10.5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主要是：节约经费使用，减少日常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3	510.57	262.49	20	51.41%	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3	489.61	241.56	—	—	—
	上年结转资金	30	20.96	20.9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实际资金使用率为 51.41%。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3.03%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51.41%	20	12	支出不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86%	20	19	赞成票未达到 90%
总分					100	91	